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63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（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_112016380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163807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
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）
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
112年4月30日施行，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，爰銓敘部依行政程
序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
11255662791號公告相關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自中
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變更內容請參閱旨
揭法規條文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4



1120001927 有附件